

证券代码：873715

证券简称：能之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 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共提供担保总额 2.5 亿元（具体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12 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开发区湖边大道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开发区湖边大道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有机与无机功能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等

法定代表人：施振中

控股股东：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发饶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有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61,213,459.3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35,685,392.9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20,539,170.0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25.23%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26.08%

2024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99,229,157.46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利润总额：8,663,979.62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7,516,503.89 元

审计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生产经营。

本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2.5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 预计协议签署地点在赣州, 预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71.42%。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为子公司生产经营之所需,同时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 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运营产生造成不利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0,050.00	28.71%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